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一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11月18日，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一期）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一期）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评描述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简况

2023年10月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322号同科大厦，于2018年5月取得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实验室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高素质的检测队伍和勤奋敬业的工作态度，能够独立承担认证领域内的水质检测、环境空气检测、废气检测、噪声检测、环境检测、污染源检测、环保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任务。可满足公司委托合同约定的对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一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报告。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3年10月26日进行了验收监测，11月15日编制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11月18日，建设

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环保工作，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对环保工作统一管理，并对项目安全与环保设计、环评报告表、审批文件等资料归档与管理；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委托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制定了验收监测后的年度监测方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整改意见1.进一步加强噪声源的治理，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整改意见2.按规范要求做好危废间防渗,落实危废管理制度,正确张贴标识,双人双锁管理,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记录。

整改意见 3.项目环评中废气为有组织排放,本次验收实际项目实验密闭,废气产生量很少,实验废气主要存在于生物安全柜中,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判定,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建议补充体系制备室通风橱下方和标本制备室收集管道的 VOCs、臭气浓度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已按以上要求整改。由补充检测报告表 3 得出,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5 (无量纲),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6 (无量纲)。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浓度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体系制备室和标本制备室的 VOCs、臭气浓度补充检测报告见附件。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补充检测报告



181512341621

正本



KLEJC[2023] (现) 字485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KLEJC[2023] (现) 字 485 号

项目名称: 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Kelie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的为分包项目。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同科大厦 1 号楼 309

电话：0531-88786795

邮箱：sdklehjjc@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341621

名称: 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322号1号楼
309 (2501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1621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5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20
检测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报告编写人	陈玉岩	陈玉岩
审核	张晓婕	张晓婕
签发	王丽	王丽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受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监测方案，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制备室通风橱进行了补充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VOCs、臭气浓度。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体系制备室通风橱下方	VOCs、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每个点位 3 个样品
2	标本制备室通风橱下方	VOCs、臭气浓度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无组织废气：2023 年 12 月 05 日进行，非连续采样，每个点位 3 个样品。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废气监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VOCs: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本制备室通风橱下方		VOCs	KQ2023120501	1.94	KQ2023120502	1.61	KQ2023120503	1.18	1.58
体系制备室通风橱下方			KQ2023120507	1.80	KQ2023120508	1.27	KQ2023120509	1.55	1.54
监测点位	2023.12.05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本制备室通风橱下方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体系制备室通风橱下方			KQ2023120504	12	KQ2023120505	14	KQ2023120506	15	15
			KQ2023120510	11	KQ2023120511	11	KQ2023120512	12	12
备注	采气袋×6、气袋×7 (含质控样品), 外观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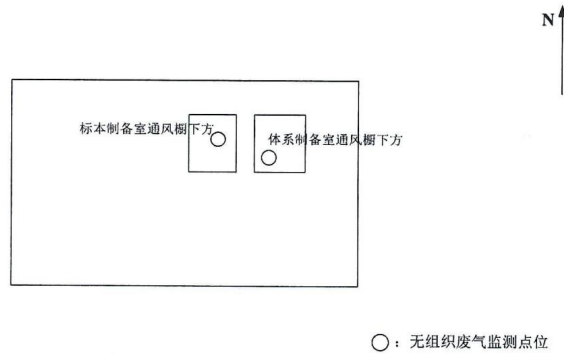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图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进行。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 4 废气主要监测设备信息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校准有效期至
真空采样箱	/	KLEJC-YQ-70	非计量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	KLEJC-YQ-130	非计量

表 5 废气检测平行样结果表

点位	指标	样品编号	平行 1 mg/m ³	平行 2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标本制备室通风橱下方	VOCs	KQ2023120501	1.93	1.94	0.26	≤20	合格